

花蓮縣教育會表揚「優良會務人員」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表揚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，熱心優良會務人員，以促進會務發展
提昇服務績效。

二、對象：現任或上屆本會暨鄉鎮市教育會會務人員（含義務工作人員）。

三、基本資格：

1. 任職會務工作一年以上。
2. 推動會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3. 品行端正服務熱心，足為會務人員之表率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十四名

五、舉薦方式：

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熱心優良會務人員，向本會推薦。

（基層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有送件單位，始可填報優良會務人員推薦）

六、日期：

1. 推薦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
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優良會務人員」）。
2. 表揚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. 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，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
公開頒獎表揚。
2. 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，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教育會 110 年度表揚優良會務人員推薦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最近 二吋 照片 乙張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入 會 年 月			
聯 絡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手機： 公：		
教育會 職 稱		擔任教育會 會務工作 經歷及年資			
擔任教 育會會 務工作 具體優 良事蹟					
所 屬 鄉 鎮 市 教 育 會			縣教育會 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
理 事 長 簽 章					

備註：1. 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基層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有送件單位，始可填報優良會務人員推薦。